

摘 要

日治五十年間，刑事司法因時而異其風貌。就政治犯的處置，從最初的軍事鎮壓，到嚴厲的司法制裁，再發展為較寬緩的依法律處罰政治異議分子，但至戰爭時期竟有若干羅織入罪的情形發生。關於一般犯罪的懲治，日本統治當局則一直仰仗著由法院制度、犯罪即決制、浮浪者取締制所構成的「犯罪控制體系」。在國家權威的強力壓制底下，以欠缺人權保障為代價，臺灣的社會秩序確實已逐漸穩定，人民普遍守法。由於為人民所遵守的殖民地法律本身，業已採納許多近代西方的刑事法原則，使得日治下的臺灣人有機會透過接觸而獲悉西方式刑事司法制度。從一個東方社會的繼受西方法律而言，這不能不說是跨出了第一步，且是影響深遠的一步。惟法律繼受的主動權，既然仍操之於東方式專制政權的手中，一般臺灣人民，在日治時期尚難以理解、進而認同近代西方刑事司法制度背後所蘊含的基本價值與理念，因此距離完全的繼受還有一段相當漫長的路途。